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11695號

債 權 人 聯一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隆

債 務 人 士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壹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及同年月10日變更聲明狀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因妨礙債務人士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妨禦及非訟之終結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變更聲明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04

書 記 官 張美馨

05

附記：

06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8

庸另行聲請。